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案例教材
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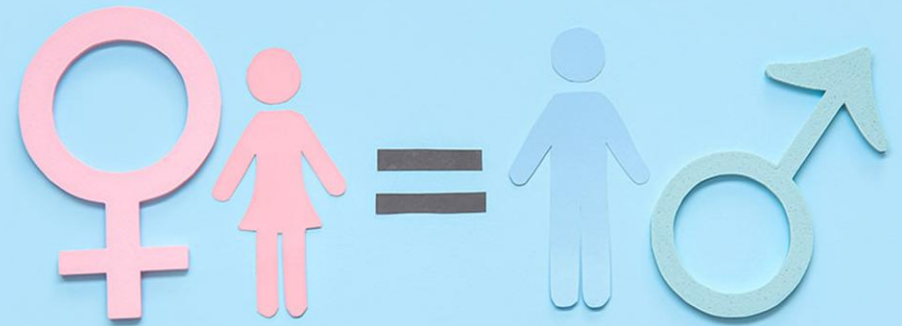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Nantou County Traffic Engineering and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 Office

教材大綱

- 一.CEDAW是甚麼？
- 二.CEDAW有哪些重點條文？
- 三.CEDAW的重要概念是甚麼？
- 四.CEDAW一般性建議
- 五.CEDAW在台灣
- 六.CEDAW案例分析



CEDAW是甚麼？

- 名稱由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 創立背景

於1979(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在1981(民國70) 年正式生效

- 內涵與意義

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CEDAW的重要條文有哪些？

- ▶ 第一部份
 - ▶ 第1條-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 第2條-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
 - ▶ 第3條-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
 - ▶ 第5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 第6條-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 第二部份
 - ▶ 第7條-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 ▶ 第8條-國際參與代表權
 - ▶ 第9條-國籍權
- ▶ 第三部份
 - ▶ 第10條-教育權
 - ▶ 第11條-就業權
 - ▶ 第12條-健康權
 - ▶ 第13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 第14條-農村婦女權益
- 第四部份
 - 第15條-法律平等
 - 第16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 第五部份
 - 第17條-CEDAW委員會
 - 第18條-國家報告
 - 第19條-議事規則
 - 第20條-委員會會議
 - 第21條-委員會報告
 - 第22條-專門機構的作用
- 第六部份
 - 第23條-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 第24條-締約國承諾
 - 第25-30條-本公約的相關行政



CEDAW

CEDAW的核心概念是甚麼？

- 概念一：禁止歧視的樣態
 - 有意歧視&無意歧視
 - 法律歧視&實際歧視
 - 政府行為&私人行為
- 概念二：實質平等
 - 形式平等&齊頭平等
 - 實質平等&合理差別待遇
- 概念三：國家義務
 - 採取適當措施
 - 公權力的義務
 - 性別與法律地位的平等



我被歧視了？歧視的種類？

- 直接歧視
 - 定義：明顯(explicitly)以個人性或性別為由實施差別待遇
 - 發生狀況：人際互動、文化習俗等，可能發生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 定義：表面上對個人性或性別無任何歧視，但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效果
 - 舉例：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可能發生間接歧視
- 交叉歧視
 - 定義：雙重或多重存在、先天或後天性或性別的歧視樣態
 - 舉例：可能與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交叉出現

CEDAW一般性建議 1-20號

- 第1號 締約國報告
- 第2號 締約國報告
- 第3號 教育和宣傳活動
- 第4號 保留
- 第5號 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 資源
- 第8號 《公約》第8條執行情況
- 第9號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 第11號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 同工同酬
- 第14號 女性割禮
- 第15號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 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 對《公約》的保留

CEDAW一般性建議 21-40號

-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 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 《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 女性移工
- 第27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 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 第32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建議
- 第33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建議一般性建議
- 第34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一般性建議
- 第35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第36號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一般性建議
- 第37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一般性建議
- 第38號 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的一般性建議(2020)
- 第39號 關於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權利的一般性建議(2022)
- 第40號 關於婦女在決策系統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的一般性建議(2024)

與國際接軌、CEDAW在台灣

- 初期推動與簽署 (2006-2007年)
 - 行政院於2006年將加入CEDAW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007年立法院通過後，總統簽署批准加入，聯合國拒絕將我國的加入書存放
 - 政府與民間團體仍持續推動公約落實
- 國內法化與實施 (2008-2012年)
 - 2008年，研擬《CEDAW施行法》草案
 - 2009年，發表首份國家報告書
 - 2011年，立法院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
 - 2012年，《CEDAW施行法》正式實施，使公約內容具有國內法效力
- 法規檢視與國家報告機制 (2012年至今)
 - 根據《CEDAW施行法》，政府機關需採取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每四年提交國家報告
 - 政府定期召開追蹤會議，針對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擬後續施政
 - 國家人權委員會和民間團體也持續監督政府，並督促政府積極落實公約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後，負責統籌辦理公約的法規檢視、公部門訓練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平權有愛·性別無礙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案例簡述

嘉玲因丈夫長期在外地工作，獨自撫養一雙學齡兒女，常需要駕車接送小孩上學與安親班，假日也需帶小孩外出採買與參加活動。每當駕車出門，最煩惱的就是車位難尋。提著大包小包，帶著小孩走一段好長的路，每每出門都會感覺身心俱疲與內心壓力。長久下來，想到對帶孩子們外出嘉玲便感到倦怠，也縮限了自己孩子對外界的探索機會。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相關法規-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 第三條：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應設置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
- ➡ 第五條：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 第六條：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 ➡ 第七條：違反前條規定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相關法規-停車場法

- ➔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 ➔ 第五條：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 第四十之一條：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CEDAW相關條文

➡ 第12條：

- ➡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 ➡ 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 第13條：

-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 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包含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CEDAW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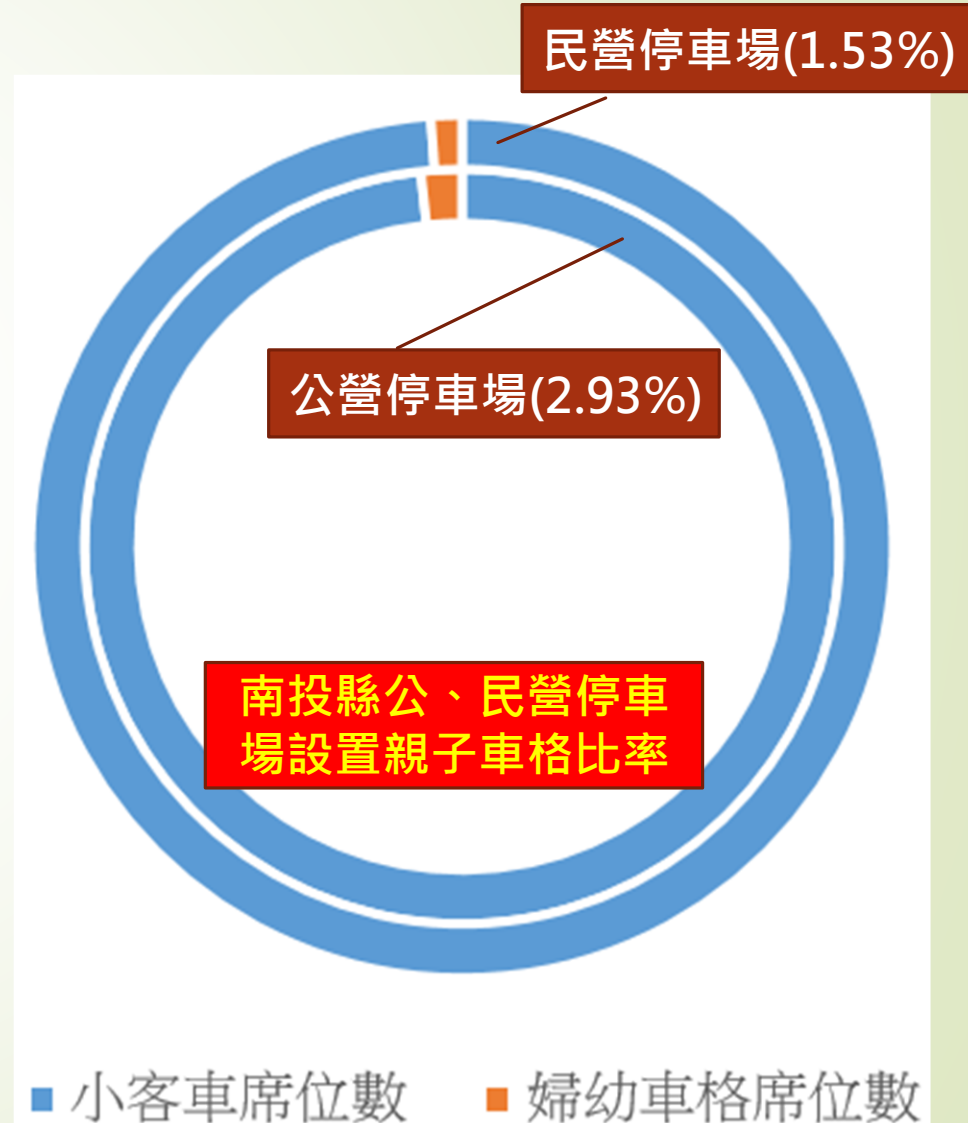
- 法規：第28號
- 內容規定：要求各國採取措施，保證平等取得保健服務。對婦女施加暴力會使其健康和生命造成危險。
- 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法律義務應包含，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
- 婦女應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南投縣路外停車場設置婦幼車格統計

南投縣路外停車場設置婦幼車格統計	小客車 席位數	婦幼車格 席位數	設置比 率
公營停車場	2,450	72	2.93%
民營停車場	1,627	25	1.53%
總計	4,077	97	
總設置比率		2.38%	



➔ 設置婦幼車格狀況描述

- ➔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規定，特定場所或符合要件之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 ➔ 本縣應設婦幼車格之停車場，設置親子車位總格數占車格總數之比例達**2.38%**，整體優於相關法規之規定。
- ➔ 部分民營停車未達法定設置比率，經查因核發證時間較早，因此未及依現行法規設置，交管所將於業者申請換新停車場登記證時積極輔導業者改善該停車場親子車格之設置比率。

CEDAW案例分析-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本所策進作為

- ➡ 積極輔導停車場登記證核發審核作業，確保停車場依法設置足夠婦幼車格數
- ➡ 就中央之頒佈之相關法規轉發並於適當場合輔導各停車場主管單位與經營業者
- ➡ 持續輔導各停車場管理單位確實管理轄管停車場婦幼車格依規使用及主動排除佔用情況



未來期許 - 性平有愛，停車無礙

- 希望透過本所與各機關的攜手努力、各停車場業者的配合，共同加強設置親子車格與提供對育幼父母友善的停車環境，可幫助像嘉玲一樣的爸媽們享受每一刻寶貴的親子時光，與孩子們共同創造人生中的珍貴回憶。



感謝閱讀 敬請指教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為全球共同遵守的公約，世界共同的願景。
我國通過立法將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